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 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全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方（以下统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底线，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3〕54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鲁市监餐食函〔2023〕197号）要求，结合济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立足严的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以点带面，坚持统筹协作，立足打建结合，全面深入排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以强有力的排查整治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二、整治重点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市局要求，

从自身实际出发，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一）严督“两个责任”落实。重点排查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是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是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规章制度，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包保干部是否照单履职、开展督导。

（二）严管加工操作过程。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是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是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操作，是否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

（三）严查承包经营企业。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与学校依法签订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

（四）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排查(2023年7月上旬至8月下旬)。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情况,包括主体信息、就餐人数、承包学校食堂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结合秋季开学期间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和承包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进行全面自查,汇总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中小学食堂实行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督促其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配餐(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勤函〔2022〕3号)要求,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备。

(二) 集中整治(2023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以“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明查暗访,对照重点任务要求,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加大督促整改和查处力度,坚持规范引领和监管处罚并重,严格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三) 总结评估(2023年11月上旬至12月上旬)。总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整体情况,梳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市市场监管局将视情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上报市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整治行动期间经验做法请及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以强有力的组织推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秋季开学前完成全面排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从严从重查处。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一律责令有关单位整改到位，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督促指导，逐一销账；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严查严惩；对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一律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行纪衔接；对相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明确一名联络员，于7月12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通知》附件1）；专项行动期间，每月24日前向市局报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主体信息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和《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通知》附件2、3、4）；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上报市局，各地整治行动期间经验做法请及时上报。联系人：王冠杰，电话：0537-3321231，邮箱：jiningshipin@126.com。

附件：

1.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主体信息表
3.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4.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2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主体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承包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许可证号	主体类型	主体业态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经营食堂数	学校名称	学校食堂名称(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就餐人数	备注
1	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许可证编号			省/市/区/ 街道/详细地址			XXXX	XXXX	省/市/区/街道/ 详细地址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XXXX	XXXX	省/市/区/街道/ 详细地址				
									XXXX	XXXX	省/市/区/街道/ 详细地址				

注：1.主体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主体类型分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2.主体业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附件 3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 容	项 目	数 量
学校食堂及其 承包经营企业 基本情况	辖区内学校食堂（家）	
	其中：自营学校食堂（家）	
	承包或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家）	
	辖区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家）	
监督检查和 案件查处情况	监督检查数（家次）	
	其中：检查学校食堂（家次）	
	检查承包经营企业（家次）	
	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个）	
	其中：整改问题和风险隐患（个）	
	约谈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家）	
	约谈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负责人（家）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家）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附件 4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预期成果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100 字以内）	备注
1	严督 “两个 责任” 落实	制定出台或推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	示例：会同教育部门推进制定“两个责任”实施细则。	XX 年 XX 月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开展一批宣传培训等活动。				
					
2	严 查 承 包 经 营 企 业	制定出台或推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	示例：推动教育部门制定实施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退出或更换一批承包经营企业。				
		开展一批调查研究。				
					

3	严管 加工 操作 过程	组织开展一批联合检查。	示例：联合教育等部门或社会各界（包括但不限于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开展监督检查。			
		消除一批风险隐患。				
		组织开展一批约谈。				
					
4	严惩 违法 违规 行为	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挂牌督办一批典型案件。				
		联合惩戒一批违法主体。				
		查办一批行纪衔接案件。				
					
5	其他					

注：1.表中列出的具体举措等为示例，填表时可根据实际予以调整。

2.预期成果可侧重对比专项排查整治前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总体效果。

3.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前已开展并持续的经验做法可填至“其他”重点任务中。